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轉學、補辦證明書需檢附資料

申請項目	檢附資料	備註
轉入	1. 轉入學區戶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他校轉學證明書及相關成績證明 3. 本人最近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製作學生證用） 4. 轉入申請書 【下載】	請先電話確認到校辦理時間
轉出	1. 轉出學區戶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核發轉學證明書用） 3. 本校學生證繳回 4. 轉出申請書 【下載】	請先電話確認到校辦理時間
補發畢(修)業證明書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如有改名，需同時檢附戶籍謄本） 2.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3. 私人印章 4. 補發畢(修)業證明書申請表 【下載】 5. 畢(修)業證明書申請補發切結書 【下載】	請先電話確認到校辦理時間
補發學生證	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附上班級、座號及姓名）	
成績證明	請學生至教務處填寫申請表（附上學號、班級及姓名）	
姓名變更	記有原資料及更改後資料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